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775號

03 抗 告 人 李政宏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
05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
06 第1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
12 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3 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提起抗告
14 （抗告人誤為再抗告）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聲請訴
15 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92號裁定駁回其聲
16 請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
17 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
18 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
19 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2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1 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25 法官 黃 書 苑

26 法官 呂 淑 玲

27 法官 蘇 芹 英

28 法官 陶 亞 琴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